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94号

## 关于加强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大洪山景区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各燃气、供水企业：

为切实加强城区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管范围

(一)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以上(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

- 1.供水、排水、燃气新建改造单项工程；
  - 2.市政道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配套建设的供水、排水、燃气工程；
- (二)供水、排水、燃气设施的拆除、改动、迁移。
- (三)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以下的供水、排水、燃气工程。

## 二、监管内容

(一)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加强供水、排水、燃气工程“三同时”管理，供水、排水、燃气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监理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单独立项建设的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应按照一般市政项目建设流程办理有关手续；随市政道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配套建设的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应随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设计图纸，不得用于施工。

(二)规范市场行为管理。建立健全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市场主体征信制度，将供水、排水、燃气工程施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企业征信，并同步纳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各地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在建供水、排水、燃气工程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供水、排水、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

分包、项目负责人不带班作业、不按施工方案施工、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一是城市道路和房屋建筑开发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好市政道路和房屋建设工程，合理安排供水、排水、燃气建设工期，做好道路和房屋施工单位与供水、排水、燃气建设沟通协调工作。二是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建设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强化工程安全质量自查自纠。三是对于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燃气、供水、排水工程，市质安站、市场站应主动介入，依法依规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进行监管。四是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限额以下）的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各地应纳入质量安全范围，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做好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四) 完善竣工验收手续。单独立项建设的供水、排水、燃气工程，燃气、供水等相关企业及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随市政道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配套建设的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在主体工程和竣工验收时，同步组织燃气、供水等相关企业及排水管理部门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五) 严格工程档案管理。供水、排水、燃气建设单位应

当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测量成果提交至城建档案馆，并对工程档案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六) 加强管网设施保护。各燃气、供水等相关企业及排水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市政供水、排水、燃气管网的排查、保护力度，全面落实供水、排水、燃气管网保护有关规定，供水、排水、燃气管道一米之内不得机械化施工；未探明供水、排水、燃气管道情况不得施工；未签订供水、排水、燃气设施保护协议不得施工；燃气、供水经营企业及排水管理部门现场安全监管人员未在场不得施工。各地执法部门要加大对恶意破坏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管网行为的查处力度，从严从重处罚破坏管网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各项要求，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城市供水、排水、燃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安排部署，持续优化各项监管措施，发挥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和供水、燃气企业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供水、排水、燃气施工监管到位、安全可控。

(三)加大督办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和违法查处力度，市住建局将把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严格考核督办。

各县（市）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